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监狱检察职能，对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六)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监狱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八)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九)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其他应由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和第二检察部。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23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16 人（含聘用制书记员 7 人、遗属 3 人、临聘人员 6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83.6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8.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985.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65
	30			61	
总计	31	999.67	总计	62	999.6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
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998.62	998.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7.25	897.25					
20404		检察	897.25	897.25					
2040401		行政运行	731.46	731.46					
2040410		检察监督	165.79	165.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6	54.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6	54.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76	54.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1	46.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1	46.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1	46.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
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985.02	818.64	166.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3.65	717.27	166.39			
20404		检察	883.65	717.27	166.39			
2040401		行政运行	717.27	717.27				
2040410		检察监督	166.39		166.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6	54.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6	54.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76	54.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1	46.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1	46.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61	46.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83.65	883.6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76	54.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61	46.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8.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5.02	985.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65	14.6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99.67	总计	64	999.67	999.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
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计			985.02	818.64	166.39
204			883.65	717.27	166.39
公共安全支出					
20404			883.65	717.27	166.39
检察					
2040401			717.27	717.27	
行政运行					
2040410			166.39		166.39
检察监督					
208			54.76	54.7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54.76	54.7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54.76	54.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10			46.61	46.61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46.61	46.6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46.61	46.61	
行政单位医疗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
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3.92	30201	办公费	14.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02	30202	印刷费	0.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4.7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18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2.40	30205	水费	0.25	310	资本性支出	1.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76	30206	电费	7.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6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30211	差旅费	9.1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3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5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0.51	公用支出合计					118.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
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
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
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9.70	19.70	14.2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6.20	16.20	12.9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6.20	16.20	12.93
3.公务接待费	6	3.50	3.50	1.27
（1）国内接待费	7	---	---	1.2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单位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
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1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5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999.6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31 万元，下降 99.2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998.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0 万元，下降 0.61%，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998.62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999.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85.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20 万元，下降 8.22%，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4.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21 万元，下降 81.42%，主要原因：我院本年度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得结余

结转金额大幅下降。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818.64 万元，占 83.11%；项目支出 166.39 万元，占 16.8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023.90 万元，决算数 98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0%。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 922.53 万元，决算数 88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 54.76 万元，决算数 5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 46.61 万元，决算数 4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8.6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00.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3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24

万元，增长 59.32%，主要原因：本年度因派驻监管场所增加，业务活动量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多。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我院本年度年初预算无此科目开支。

（四）资本性支出 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因派驻监管场所增加，需购置必要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9.70 万元，决算数 14.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2.06%；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54 万元，增长 3.9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人员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6.20 万元，决算数 12.9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全年使用财

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6.20 万元，决算数 12.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81%，主要原因：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24%，主要原因：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50 万元，决算数 1.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18%，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57 万元，增长 82.06%，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累计接待 73 人次，主要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控制公务接待规模，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13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5.22 万元，增长 62.03%，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检察侦查职能，增加 2 所驻地南昌的监狱，开展省内交叉巡回检察，业务活动量明显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多。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5.0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5.7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3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本单位“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	103	102.545	10	99.56	7	
	政府预算资金	103	103	102.545055	—	99.5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通过本项目支出，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0万元	0.1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000件	941	5	0	由于业务系统升级，原有系统案件统计口径变动，三步合为一步，将来我院将依据新情况设定合理目标值。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9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信访率	≥85%	100	10	10	
			群体性监狱改造活动事件发生数	≤1件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狱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					100	92		

评价结果等级：办案经费项目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2. 本单位“书记员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书记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16		60.16		10	100
	政府预算资金		60.16		60.16		—	100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检察机关提供人力资源支持从而为推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维护司法工作贡献力量。本项目就是通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绩效指标进行考核，来提升本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书记员积极参与办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力量。进一步满足社会公众对政法机关的新要求，提升社会治理水平。</p>				<p>2023年，我院通过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的实施，聘用了8名书记员，年底在职7民，补充了我院的检察办案力量，进一步满足社会公众对政法机关的新要求和新时代下工作的新标准，更好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要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聘用人均成本	≤9万元/人/	7.5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聘用人数	≥4人	7	15	15	
		质量指标	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	≥90%	100	18	18	
		时效指标	书记员招聘完成及时率	—100%	0	7	0	2023年省聘书记员申报招录计划时，我院在岗书记员人数已满，未能及时开展工作，2024年我院将按提实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书记员到岗率	≥90%	100	10	10	
			书记员参与办案率	≥90%	87.5	10	9.31	出于综合考虑，我院一名书记员在办公室从事综合行政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2.31	

评价结果等级：书记员业务经费项目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3. 本单位“被装购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被装购置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	2.63	2.6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63	2.63	2.6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保障本院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3.6 万元	2.6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服装配套人数	≥24人	23	10	8.96	年中一人退休，未达目标值。
		质量指标	服装配置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服装配置及时率	=100%	85	20	12.5	服装厂乃至省统一招标采购，工作量太大，发货及时度不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务工作开展保障度	=100%	100	10	10	
			制服着装统一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服装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1.4 6		

评价结果等级：被装购置费项目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务会计制度：我院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履行政府会计制度，对政府财政收支的数目、性质、用途、关系和过程进行全面而准确地记录与整理的程序和方法，是预算执行情况的客观而直观地反映。

（二）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检察业务：为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开展刑事（包括派驻检察、巡回检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工作。

（四）业务装备：与办案业务相关的装备购置，包括检察业务技术装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服装、其他业务装备等。

（五）检察业务技术装备：人民检察院开展案件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等工作，配备的案件管理设备、检察服务设备、办案工作区装备、法医检验鉴定设备、物证类检验鉴定设备、图像声像处理和电子物证检验鉴定设备、司法会计检验鉴定装备等。

（六）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人民检察院用于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配备的检察通信设备、音视频会议系统设备、信息网络设备、交通设备、安全检查设备、资产管理设备、档案管理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全保密系统、灾难备份系统、检察业务常规设备等。

（七）司法警察装备：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根据人民警察法等制度规定依法履职，配置的单警装备、警械专用柜、防暴处突装备等。

（八）服装费：人民检察院编制内的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按照统一着装规定的着装范围、开支规定，所开支的设计、定型、购置、运输、保管费，以及服装试制费和损耗费。